

舒城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舒城县旅游风景道及智慧旅游等
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西环路至万佛湖镇沿线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适用）

招标人：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8.其他注意事项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8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30
1.12 偏离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3 中标通知	36
7.4 履约担保	36
7.5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10. 电子招标投标	3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件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2.1 初步评审标准	5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3
3.1 初步评审	53
3.2 详细评审	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3.4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0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0
第 2 条 发包人	6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62
第 4 条 承包人	63
第 5 条 设计	6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5
第 7 条 施工	6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7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7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7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7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3
第 15 条 违约	7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5
第 18 条 保险	7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6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77
第二卷	8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5
第三卷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目 录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一）投标函	101
（二）投标函附录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二、授权委托书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5
四、投标保证金	106
五、价格清单	114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4
（二）价格清单	114
六、承包人建议书	115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16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9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0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21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22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3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4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25
九、其他资料	12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舒城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舒城县旅游风景道及智慧旅游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西环路至万佛湖镇沿线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舒城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舒城县旅游风景道及智慧旅游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西环路至万佛湖镇沿线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已由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舒城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舒城县旅游风景道及智慧旅游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西环路至万佛湖镇沿线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舒发改审批[2026]240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E341523001005060

2.2 建设地点：舒城县境内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 G237 与 G346 交口，设计桩号为 K577+188，路线呈东至西走向，终点位于 G346 万佛湖镇段，设计桩号为 K593+061，设计路线全长 15.873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舒城县西环路至万佛湖镇沿线路段路灯安装及配电设施、标识标牌建设及部分节点绿化补种等。项目总投资约 987.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本资料。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约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包含初步设计深化、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模式招标，即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完成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三方检测、相关专家论证评审等）、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等；采购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最终交付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6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 2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须满足对应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3.3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满足以下①、②要求其中之一：

①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②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2) 设计负责人要求：照明工程或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施工负责人要求：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至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5) 以上人员允许兼职，兼职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其他岗位不允许兼职。

3.4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业绩要求： / 。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查阅招标文件。
-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投标人从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
-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8:00至11:30分,14:30至17时30分)拨打电话: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23日9时00分,递交方式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5.2 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受理异议人)

招标人: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舒城县境内

邮 编: 231300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0564-8629690

7.2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西路与万佛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邮 编：231300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王磊

电 话：0564-8669526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8.其他注意事项

8.1 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8.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招标人按规定进行考勤。

8.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19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8.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材料，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资金存储、

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

8.6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8.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8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 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9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和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8.1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8.1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约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包含初步设计深化、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项目涉及各类专项设计均须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合格，满足设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满足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3.设计业绩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4.施工业绩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5.信誉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其他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县内、县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辞职、调离原单位”或“生病、受伤住院治疗休息超过120天（含），并须提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以及“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工期内的，参与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项目经理因上述原因变更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包人相关批准材料，否则视作未变更。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或成交的无效。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10.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各岗位人员数量和具体人员，评标时不再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成员自行商定。 2.联合体投标，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联合体的企业业绩可以共享。 5.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由分包人承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合同确定相应分包内容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工程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不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83700</u>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9792500</u>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8762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同时在投标函中向招标人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和投标报价超过 3.2.4 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报价不等于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之和的； （3）结算费率计算错误的。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u>19</u>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8672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5240145515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499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	--	--

		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核实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3) 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 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 未通过校验的, 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u> / </u>。 6. 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 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 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 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 退回时限: (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	--	--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 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满足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接到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

		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为电子版，不需装订。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中图纸文件应采用 A3 装订，正文采用 A4 装订。
4.1.2	加密要求	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解密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8.2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部分，不含暂列金额）的 10%，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预付款的，中标人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u>在施工过程进度款第一次拨付时一次性扣除，若付款金额不足，则在后续付款节点扣除。</u> 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8.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 （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8.4	签约合同价和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之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以下简称“结算费率”）是建筑安装工程费除金额以外的其他表现形式。 2.设计费按照总价结算，因工程量的变更导致设计内容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变化量对设计费用进行增减，增减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

		情况协商确定。 3.因中标人原因（如设计质量问题、施工组织不当问题等）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其费用的增加不予认可，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的按实核减。 4.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工程量据实结算，相关要求如下：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按规定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并编制相应的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依据： ①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2026 版）以及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②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③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④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舒城区域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如信息价缺项，则参考市区信息价，如六安市区信息价缺项，则参考合肥市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认质询价方式确定，询价按照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认质询价规则进行。 ⑤其他相关资料。 （3）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4）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为可竞争性费用，编制时取费费率均按上述计价依据规定的费率计取，措施项目费按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项目的要求编制；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 （5）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费率计取。执行安徽省、六安市最新规
--	--	---

		定。 (6) 其他项目清单费按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确定。 (7) 税金按现行税金税率计取标准计取。 (8) 编制过程中, 计价依据、规范或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文件或其他造价管理文件有更新时, 按最新文件执行。 (9) 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时, 综合单价及各项费用均应在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上结合结算费率确定, 但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项目以及通过认质询价方式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除外。 (10) 合同价款调整有关要求: 价格调整因素: 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法律法规变化: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包括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非人工市场信息价)。 ②由于物价变化导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的,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 超过 5%以上部分, 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基准单价指编制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指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时, 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单价(不含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 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材料、设备单价均指不含税单价。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 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a.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招标人主导的原因, 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	--	--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 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 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有利于节材、节水、节能、环保, 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6)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变更程序 对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六安市及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或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后期六安市及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或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 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c.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应按照本项第4条的规定确定价格。 d.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不可抗力; ⑤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 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8.5	设计要求	(1)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 (2) 为保证设计内容和标准的前后统一性, 中标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前, 要与前期完成初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深度对接。 (3)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

		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 说明：若招标人或相关部门认为设计需要修改，中标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4）中标人在进行设计时，须充分勘察、踏勘现场，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全盘考虑，对场地平整、土方挖运及平衡等进行最优化设计，尽可能节省投资。后期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不充分或不合理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追加造价，减少的工程量据实予以扣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充分体现招标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须得到招标人审核批准。中标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中标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的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降低标准的，按招标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成果文件最终版。 （7）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招标人有权在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3）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 4）中标人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8.6	施工重难点	一.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u> / </u>。 二.施工重难点：

		1.中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避免盲目施工。对施工场地相邻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上杆线、水塘、沟渠、建筑物进行认真了解，并获取相关档案资料。 2.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警示牌、导向牌等），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出行。 3.做好基坑支护工作，开挖及降水施工过程中保证基坑的稳定及周围建（构）筑物及地下设施安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对地下管线、路灯、下水道等成品设施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5.施工期间遇到冬季和雨季，根据季节变化做好地面排水、水塘排水、临近沟渠的临时改道和排涝防汛、水塘排水、基坑排水及冬季、夏季施工各项保证工作。 6.土建施工前各专业应进行综合图纸会审，各专业要分工明确，及时做好各自专业的预留、预埋复核工作，避免后期安装过程中后开孔洞。 7.投标人须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临时用地电和临时用水接入工作，并充分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按规定公开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不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上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系数；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区间；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通过“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按照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100 %支付、造价

咨询费（指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70% 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造价咨询费标准见《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本项目采用工程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 以内	200 万 以内	500 万 以内	1000 万 以内	2000 万 以内	5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造价咨询费按照单位工程金额计取，“安装工程”适用单独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钢筋按照10元/吨收取。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 标 人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14 分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6 分 投标报价：7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一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 标准（14 分）	设计说明（4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制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思路要求合理、清晰、满足使用要求，经济分析要求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工程投资估算准确、总造价满足项目要求情况。 优秀 4 分≥F>3 分，良好 3 分≥F>2 分，一般 2 分≥F>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10 分）	1、工程设计方案（6 分）根据现状调查和存在问题，结合项目预达效果及目标，提出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优秀 6 分≥F>4 分，良好 4 分≥F>2 分，一般 2 分≥F>0.5 分，缺项不得分。 2、重难点分析（2 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 分析，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优秀 2 分≥F>1 分，良好 1 分≥F>0.5 分，一般 0.5 分≥F>0.2 分，缺项不得分。 3、目标可达性分析（2 分）针对项目方案进行工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程目标可达性分析。2分 $\geq F > 1$ 分，良好1分 $\geq F > 0.5$ 分，一般0.5分 $\geq F > 0.2$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5分）	1. 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具有一个单项合同中总投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照明工程设计业绩，得2.5分，满分2.5分。 2. 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具有一个单项合同中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照明工程施工业绩，得2.5分，满分2.5分。
		人员业绩（5分）	1. 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设计负责人担任过单项合同中总投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照明工程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2.5分，满分2.5分。 2. 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担任过单项合同中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照明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2.5分，满分2.5分。
		资信业绩评审说明	1. 投标人业绩和人员业绩第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第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有效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点的，还应提供业绩建设单位（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和拟任人员在业绩中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可按照上述标准对应予以计分。 3. 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6分)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分) 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秀 2分$\geq$F>1.5分, 良好 1.5分$\geq$F>1分, 一般 1分$\geq$F>0分, 未提供的得 0分。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2分) 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应对方案和措施。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秀 2分$\geq$F>1.5分, 良好 1.5分$\geq$F>1分, 一般 1分$\geq$F>0分, 未提供的得 0分。 3、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根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备,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秀 2分$\geq$F>1.5分, 良好 1.5分$\geq$F>1分, 一般 1分$\geq$F>0分, 未提供的得 0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详见附件一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一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式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附件一：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1.划分区间：

（1）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在 85%-93%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 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85%-86%	区间 1
86%-87%	区间 2
87%-88%	区间 3
88%-89%	区间 4
89%-90%	区间 5
90%-91%	区间 6
91%-92%	区间 7
92%-93%	区间 8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 1，报价系数为 85%的属于区间 1，而 86%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bar{X}$ 。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 3 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报价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至 3 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平均值设为 $\bar{X}_1$ （小号区间平均值）、 $\bar{X}_2$ （中号区间平均值）、 $\bar{X}_3$ （大号区间平均值）。

4.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 N3=2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2 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 N1=60%，大号区间的权重 N3=4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1 个，则 N=100%。

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6.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 M：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3 个及以上时： $M = (X1 \cdot N1 + X2 \cdot N2 + X3 \cdot N3) \cdot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2 个时： $M = (X1 \cdot N1 + X3 \cdot N3) \cdot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个时：M=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 P=最高投标限价*0.93，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例如：区间 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 $(85\%+86\%)/2 \cdot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 Y1（小号区间中间值）、Y2（中号区间中间值）、Y3（大号区间中间值）。

2.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小号区间的权重 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 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 N3=20%。

3.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4.确定有效值： $M = (Y1 \cdot N1 + Y2 \cdot N2 + Y3 \cdot N3) \cdot C$

设参考价 P=最高投标限价*0.93，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如投标人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因任何因素改变（包括异议或投诉导致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变化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的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0人。

（2）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资质：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4）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5）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相对应资质的成员方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并按照上述规定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例如：某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B 投标人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A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B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

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A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要求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B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规定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约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包含初步设计深化、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项目涉及各类专项设计均须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合格，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

四、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_____。其中：

设计费：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费率：_____；

五、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舒城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图纸、合同双方的其他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注明优先于本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说明为准，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许可证规划的许可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发包人指定地点（以书面通知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规定、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图纸、合同双方的其他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等（优先于本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以说明为准，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图纸 3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所需承包人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设计成果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组织设计、安全“三类”人员证书和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保险收据复印件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工地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发布工程开工令后满足施工需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自行到供水、供电部门协调接水接电事宜发包方予以配合。接水点、接电点和施工现场边界以后的场内临时水电路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应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

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且按照发包人规定签字顺序）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发包人的规定权限逐级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签字，承包人对此应充分了解。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
发包人、监理人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岗时间合计不得少于 22 天,
按照发包人规定打卡签到,且项目经理在工程中间按规定必须到场的验收、竣工验收、县级及以上主管部

门组织的工程检查、发包人单位负责人以上召开的工程会议、总监组织召开的会议等重要活动中必须在岗出席，否则视为缺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处 20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2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允许项目经理挂靠；2、若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移居出境或身体原因半年以上不能到场履职，或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后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工程造价千分之二且不少于 10 万元违约金；3、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通过其他方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次扣除工程造价千分之四且不少于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行为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4、在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前述规定接受行政处理和合同违约处理后，拟使用的项目经理在资历、业绩、能力、投标同期是否无在建等方面必须与被更换项目经理保持一致；5、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在本合同签订时若发包方已经出台相关文件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所出台文件为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经批准确需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1 人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工地，确实有事须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需征得发包人批准。未出勤按每天处 3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1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除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所需的劳务队伍选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作业劳务队伍符合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按合同及时支付工资，进行安全 and 质量教育。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第 5 条 设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贰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工程保修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竣工报告在竣工问题整改合格后 20 天内提供）；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竣工验收前（一般应在竣工预验收时提交结算资料交业主审查，在提请竣工验收前报送经补充完善的正式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保修资料在进入保修期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凡未经业主代表和监理人检查确认的，其隐蔽验收结果无效。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封闭施工，设立门卫负责人员进出检查，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的交通通行，保证施工作业面和车辆通行路面完全隔离。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墙线（征地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为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由于本工程现场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等导致相关人针对发包

人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违约金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先行承担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治理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1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8 农民工用工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用工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建筑农民工（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推行《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柔性用工管理，分岗位确定用工年龄，避免建筑行业农民工“超龄”一刀切；对“超龄”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承包人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2）落实人工费分账制度。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金额为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20%。

（3）落实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4）落实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5）落实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规定事项，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6）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建筑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工人，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确保工伤保险覆盖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工人。

（7）承包人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

（8）承包人应持续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坚决保护建筑工人安全。全面推行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有序，逐步提高环境标准，引导建筑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9）承包人应当将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约定同步办理已完工工程材料设备款、分包工程价款等的结算与支付，不得拖欠；分包合同未约定的，参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约定。

（10）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

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七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编制详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其格式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还应包括施工方案说明、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及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配置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14天内审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查。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7日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始前7日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3份。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除因发包方责任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必须保证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如竣工时承包方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竣工验收后不及时移交给发包人的，对延期在合同工期 20%以内的，按照 2000 元/天处罚；对超过 20%的，超出部分按照 4000 元/天处罚。其余处罚措施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3、凡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含经批准的工期延长）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除收取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将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发包人直接损失进行追偿（如监理费增加、建设单位管理成本增加等）；超过二个月以上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在中间合同（含工程款支付细则）约定节点、工程实际进度已经明显不能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节点不能实现既定进度的，除可按 2000 元/日暂扣进度款外，工程款可视延误天数相应延迟支付，并在履约保证金退付方面给予相应处理。

5、若承包人实际进度已经超过合同工期，在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节点仍不能满足，视作承包人恶意违约，除执行前述各项违约处罚外，中间节点延误按照 1000-3000 元/天处以恶意违约金。

6、为体现奖惩对等原则，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前提下，承包人通过合理施工组织，对工期提前在合同工期 20%以内的，按照 2000 元/天奖励；对提前超过 20%的，超出部分按照 4000 元/天奖励，履约保证金按照实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退付完毕。中标人为提前工期所支付的赶工费包含在报价之中，并须组织赶工措施技术方案专家论证会并严格按照论证意见实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数不超过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 1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详见上述 8.7.2 第 6 款。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

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招标限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可调整的材料范围： 混凝土、钢筋 。

由于物价变化导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的，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具体调整方式如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基准单价指编制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指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时，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单价（不含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材料、设备单价均指不含税单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风险；（2）市场人工、机械、工程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3）合同范围内施工措施费用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法律法规变化：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非人工市场信息价）。

②由于物价变化导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的，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具体调整方式如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基准单价指编制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指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时，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单价（不含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材料、设备单价均指不含税单价。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3.8.3 项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部分，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施工过程进度款第一次拨付时一次性扣除，若付款金额不足，则在后续付款节点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发包人拨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款支付约定：

设计费用付款: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建安工程费用付款：施工过程按实际进度付款，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合同价款的 30%时，发包人支付其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需扣除预付款），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合同价款的 60%时，发包人支付其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以上价款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如承包人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不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任选其中一种，如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方式，则不再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退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非发包人原因长期停工 30 天以上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工的、施工中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拒不整改的、对发包人的商誉造成重大伤害的、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要求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应该为其施工设备、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履行本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养老金等社保和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已办保险的证明。承包人履行本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5：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责任书

附件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7：履约担保函

附件 8：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以及电气管线、排水管道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保修期按国务院 2000 年颁布的《建筑工程保修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未明确的一律按 2 年计算。

（2）、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和保修范围内发生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2%。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在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如以扣留工程款形式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承建的_____,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郑重承诺:

1、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及时间等内容,并按合同内容制定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严格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由班组长代发。

3、严格遵守农民工工资每月张榜公布制度,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4、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5、如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其上访现象,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作出的一切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我县工程建设工地管理，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上级有关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各项规定和《建筑施工合同》等文件要求，签订本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乙方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工地现场设置门楼，门楼牢固美观，高度不低于 4 米，大门上标有工程名称、企业标识。
- 2、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建立工地门卫管理制度。
- 3、设置冲洗设备（冲洗槽、冲洗池、高压水枪、沉淀池）和排水系统，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工地现场每天及时清扫和洒水，保持现场整洁无积尘扬尘。
- 4、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覆盖，严禁车辆超高、超载，抛、撒、滴、漏，车轮带泥上路等现象，运输散体、流体、废弃物、渣土等车辆要到县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5、现场多余土方必须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必须进行有效覆盖或绿化。
- 6、工地四周必须进行圈围施工，城区主要路段临时圈围高度不低于 2.5 米，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篱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 7、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街道、绿化带、城乡结合部、河沟等场所。
- 8、工程施工的废水、泥浆应集中到工地集水池统一沉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污染施工区域外的河道、路面。
- 9、在需保持交通通行路段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并设置必要的交通导向、限制、警示标志。
- 10、施工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要分开，临时设施整齐美观，材料堆放有序，建筑职工食堂、宿舍、厕所整洁卫生。

11、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占道施工在 3 日内）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12、要求施工现场齐备七牌一图，设置反光的安全标识标牌，用电规范，清洗台确保利用率，配备洒水设备，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四、监督与检查

1、乙方在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必须完成大门、围挡、出入口硬化、清洗台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等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费用在乙方中标价中扣除。

2、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卫生进行月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按照我县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如乙方未按照本责任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五、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我县、甲方有关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一条 工程名称: _____

第二条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为: 无伤亡。

第三条 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强化安全知识，通过健全制度加强防范，完善项目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目标。

第四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书期限: 自开工至竣工退场。

第五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审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审核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布置方案或专项方案。
- 2、负责组织工程“月巡查、季观摩、年评比”，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纳入重要内容。
- 3、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予以明确答复并加以协调处理。
- 4、贯彻传达各项安全标准、规范及上级各部门的文件精神，督促项目部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规范及上级各部门的文件精神。
- 5、负责及时拨付安全费用给乙方。
- 6、保证在合同工期内督促乙方完成工程内容，不随意压缩工期。
- 7、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安全报监。

第六条 乙方安全责任及指标

- 1、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和亡人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以内。
- 2、现场用工应严格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责任制，选择班组慎重、手续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 3、对新进场及转岗的职工安全教育面必须达到 100%，其中架子工、电工、机械工、

起重工、电焊工、塔吊司机、指挥员等特殊工种一律做到先培训后持证上岗。

4、对施工及操作规范要求，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和塔吊（机）“十个不准吊”，遵守安全“六大纪律”，以防患于未然。

5、认真搞好现场施工用电，消防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加强对班组安全管理与监督，堵塞漏洞，防止隐患。

6、必须服从公司的领导，对公司或上级各部门的检查情况必须认真、全面、彻底地进行整改和回复。

7、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8、建立各项应急预案，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能应付各项突发事件（事故），把各项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9、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日记，项目部应组织有关人员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规范、标准及有关文件精神、规章制度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认真全面彻底整改。

10、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市、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第七条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程序办理，工程各参建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乙方在现场管理中有违反有关规范、标准、有关文件规定，一经发现，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第九条 工程发生工伤事故的，除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外，甲方将依据事故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第十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施工合同期满考核奖罚兑现后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履约保证金

此处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提高承包人编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质量,明确双方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需重视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注意收集竣工结算编报资料,在项目竣工的同时编报竣工结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送审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结算资料的客观完整。承包人需对编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发包人在初审中提出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

3、负责结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方法、材料价差调整进行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不得违背合同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二) 发包人责任

1、及时提供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算资料中部分资料需发包人提供,如项目立项、图审、报建等资料,发包人须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具体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提供)。

2、按时对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送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于 5 日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审查,对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送审,对不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提出。

二、审计费用

1、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计,对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承担;

三、附则

1、本协议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步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 G237 与 G346 交口，设计桩号为 K577+188，路线呈东至西走向，终点位于 G346 万佛湖镇段，设计桩号为 K593+061，设计路线全长 15.873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舒城县西环路至万佛湖镇沿线路段路灯安装及配电设施、标识标牌建设及部分节点绿化补种等。项目总投资约 987.62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约为 8.37 元，建筑安装费用约为 979.25 元）。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完成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探、三方检测、相关专家论证评审等）、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等；采购部分：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最终交付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三、计划工期

总工期约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包含初步设计深化、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相关要求

（一）设计相关要求

1、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包括可能发生的方案修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业）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施工专项方案论证、设计文件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和相应后续服务工作]等。

2、所有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合规性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要求。所有成果均需满足规划报批、规范深度和审图深度要求。

3、本工程图纸设计采用一次性设计总包，所有需二次设计的部分均由中标人总包，专业设计需要总包设计单位分包给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分包单位时，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费

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专业设计分包单位。

4、中标后，合同价格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签定，其费用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图纸审查、各类技术论证、专家论证、技术服务配合、检测等全部应有费用。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和各种变更均属于本设计范围，不得因此提出提高费用的要求。

5、设计成果深度符合施工图阶段要求及相关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规范和标准，执行最新规范和标准）。

6、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套，效果展板一套。提供设计成果全部电子文档、设计计算数据、设计模型包含不限于，DWG 格式，PDF 格式、PSD 格式，SKP 格式、WORD 格式、PPT 格式等。

7、设备及主要材料的参数、功能的细化

如招标人对部分主要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或品牌有特殊需求，中标单位须对该部分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性能、参数、功能进行细化，以确保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对设备及材料的性能、参数、功能进行细化，不得降低设备及材料的档次，监理单位将对细化后的性能、参数、功能进行确认，如监理单位或者发包人认为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对参数等进行调整，直至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为止。

8、因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3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

10、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 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48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0.3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3)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4)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5)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

11、投标人的投标设计方案，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优化（如要求），如后期设计内容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须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本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含的各项费用，自行考虑风险。

1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现状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承诺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

13、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11、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由中标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图，相关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5、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内，投标人一旦中标，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工程师在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为招标人服务（如需驻场，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必须满足招标人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需求无法满足，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发现一次处罚 0.2 万元，连续三次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招标人下达任务委托单后，中标人应按时完成任务。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招标人将处 1000 元的处罚。延期超过 5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损失须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投标人须应自行熟悉掌握工程属地的消防、环保、防雷、燃气、供水、供电、市政等职能部门的规定，设计图纸应符合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施工相关要求

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3、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5、中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避免盲目施工。对施工场地相邻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上杆线、水塘、沟渠、建筑物进行认真了解，并获取相关档案资料。

6、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警示牌、导向牌等），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出行。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对地下管线、路灯、下水道等成品设施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8、投标人须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临时用地电和临时用水接入工作，并充分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

9、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1、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组织消防验收并确保公示通过。

12、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罚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说明：以上材料中“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五、价格清单”上传至系统经济标栏目，“六、承包人建议书”“七、承包人实施方案”上传至系统技术标栏目，其余材料上传至资格审查栏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

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其中： 设计费：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费率：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六、承包人建议书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所属行业建筑业，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为____（填写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招标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